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2
债券代码:128004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申报期: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久立转债”回售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生效原因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万吨原铝、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特殊钢与钛合金复合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发布日期:2014年5月7日;公告编号:2014-03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此,“久立转债”的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本次回售价格为“久立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含税),即103元/张。因“久立转债”为第一个计息年度(计息截止日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5年2月24日),利率为0.5%。本次回售以2014年6月30日为计息截止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债券持有人应得本计息年度利息为0.17元/张。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2.96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1),公司按10%的税率对当期利息扣代缴所得税后,回售实际可得102.98元/张;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对当期利息不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3元/张。

(三)非居民企业持债人所得税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QFII回售“久立转债”所得税利息按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如该等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本次应获转债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

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四)其他说明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久立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公司于回售事项的公告期安排如下: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两次。公告发布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久立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登公司的业务规定,资金划入投资者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7月11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久立转债”在回售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久立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及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昊
地址:潮州市吴江区八里店镇陆路溪路1899号
电话: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2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了《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应广大投资者和媒体的关心,现就置入资产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设计”)100%股权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估概述
1.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东洲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
2.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3.被评估对象: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方法:东洲评估根据弘高设计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弘高设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合并口径)为41,761.54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弘高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增值额241,988.46万元,增值率579.45%;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弘高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7,298.56万元,增值额235,537.02万元,增值率564.00%。

二、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原因
(一)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弘高设计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6,658.19	6,658.19	-	-
非流动资产	19,422.77	274,355.11	254,932.34	1,312.54
长期股权投资	8,712.59	263,446.18	254,733.59	2,923.74
固定资产	185.67	307.85	122.18	65.80
在建工程	1,660.03	1,736.60	76.57	4.61
无形资产	8,787.50	8,787.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4.72	3,714.72	-	-
资产总计	26,080.96	281,013.30	254,932.34	977.47
流动负债	3,714.72	3,714.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714.72	3,714.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66.24	277,298.58	254,932.34	1,139.81

注:账面价值为弘高设计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账面价值。
(二)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
在资产基础法下,弘高设计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截至

评估基准日,弘高设计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整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其中,弘高设计所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装饰”)100%股权的评估增值是其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部分。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金额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
1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8,212.59	263,000.00	254,787.41	3,102.40
2	北京弘高合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00.00	446.18	-53.82	-10.76
	合计		8,712.59	263,446.18	254,733.59	2,923.74

1、弘高装饰的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原因
(1)弘高装饰的评估结果
东洲评估根据弘高装饰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弘高装饰进行整体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弘高装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弘高装饰自身的合并口径)27,574.08万元,评估值为27,626.14万元,评估增值额520,562.08元,增值率0.19%;按照收益法评估,弘高装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弘高装饰自身的合并口径)27,574.08万元,评估值为263,000.00万元,增值235,425.92万元,增值率853.79%。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弘高装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3,000.00万元。
弘高装饰收益法下的详细评估过程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公告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弘高装饰的评估增值原因
①弘高装饰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账面有形资产的价值无法反映其真实的盈利能力乃至企业价值,其项目管理能力、行业口碑、过往案例等无形资产是其价值的核心,弘高装饰系国内知名建筑装饰企业,过往案例丰富,行业口碑良好,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②由于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弘高装饰近年来业务发展快速,盈利水平快速提升,整体业务布局清晰,未来前景可期。
2、弘高设计所持“长期股权投资-弘高装饰”评估增值的补充说明
在本次评估中,东洲评估基于弘高设计母公司报表口径对其进行评估。在弘高设计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其所持弘高装饰100%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存在。同时,弘高设计基于其对弘高装饰的控制地位对弘高装饰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即以取得股份所支付的初始成本8,212.59万元来计价。以此作为评估增值的比较基础,与弘高装饰的评估值263,000.00万元进行比较,增值254,787.41万元,增值率3,102.40%。若以弘高装饰账面净资产27,574.08万元(弘高装饰自身的合并口径)与评估值263,000.00万元比较,增值235,425.92万元,增值率853.79%。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4-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分红派息方法
1、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000000元(含税);
2、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息(6.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5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人民币(税前)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2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
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7日
一、通过现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对象:2013年度
2.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3.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7日
5.发放对象:截至2014年6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6.发放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人民币(税前)。以本行总股本279,364,606,330股为基数,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547.55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195,742,329,935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383.65亿元人民币(税前)。
7.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人民币。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截止股权登记日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2元;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并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处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人民币。
三、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向其发放。
2.本行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四、查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6592756;传真:(010)665945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4-026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转股代码:191001 转股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82元/股
2.中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62元/股
3.中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4年6月27日
4.中行转债于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26日暂停转股,2014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中行转债正常交易,提请广大中行转债持有人注意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中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行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按照每股人民币0.196元(税前)向截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和H股股东分配现金股息。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方案,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4年6月27日由人民币2.8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62元/股。计算过程为:
P1=P0-D=2.82元/股-0.196元/股=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人民币0.01元)
中行转债自2014年6月19日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2014年6月27日)恢复转股(具体详见2014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暨“中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6月27日(除息日)起生效,同日中行转债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3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3月31日、2014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情况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已经初步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与此次重组相

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律师于2014年6月19日参加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疏忽,在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对所审议的第7、4.8、4.9项议案名称披露有误,现做更正披露如下,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更正前: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4.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选举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更正后:
4.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选举永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律师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7号文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6月19日结束,发行规模为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3,000万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1,074.40万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35.8%。
二、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网下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27,000万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8,925.60万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6.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上午“凤生水起北部湾”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3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3日,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2.7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六个月,将于2014年6月22日到期。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亿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各发行人、会员单位及其他相关主体:

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定,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为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以下统称“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被本所暂停上市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由本所为该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申请材料包括:
(一)转让服务申请书;
(二)上市推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暂停上市债券的说明;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申请本所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意见(如有);
(四)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完备申请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为其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对于发行人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的,本所不提供转让服务。
本所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并在本所开始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前一个交易日刊登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的种类、名称、证券代码以及提供转让服务的起始日;
(二)转让的具体方式;
(三)转让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本所不予办理转让服务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三、参与暂停上市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

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经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四、会员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参与暂停上市债券转让的受让方符合前条规定的条件。

五、暂停上市债券以净价方式进行协议转让,采用成交申报方式申报,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本所接受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30。
暂停上市债券转让的成交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参照本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暂停上市债券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的,本所对该债券提供的转让服务自动终止。
七、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以暂停或者终止为其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一)发生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利

息或回款等违约情况;
(二)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会员和发行人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九、本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年6月19日